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环固管函〔2020〕127号

关于商请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 试点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建立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制度，为开展化学物质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根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2020年工作安排，拟在你省（市）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试点工作，同时为各省（市）开展优先控制化学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试点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企业行业范围等详见试点方案（见附件）。

感谢你厅（局）的支持与配合。

联系人：葛海虹 赵静

联系电话：010-84660875/84660755

附件：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试点方案（含表格）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管理技术中心

2020年8月21日

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 试点方案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简称《条例》）提出要实行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为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提供必要的支撑。为逐步探索建立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制度，试点先行，积累经验，现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探索建立化学物质信息报告制度为目标，积累实践经验，为《条例》设立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制度提供实践经验。

（二）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试点地区完成本辖区内相关企业的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工作。逐步明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制度的责任主体、信息调查的物质和行业范围、调查的形式和程序等，形成相应的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数据管理和技术保障体系。

二、试点范围

根据各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天津市、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等4个省（区、市）作为试点地区。

三、试点内容

试点地区要认真组织实施，按照统一的填报软件和要求，推进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排污许可证相关数据的融通。

(一)试点企业范围。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的企业范围包括以商业目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化学物质的企业。试点地区可根据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工作的需求,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选择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部分化学品生产/使用行业(不包括实施重点管理的工序)(见附件2)企业实施化学物质信息调查试点,提出开展信息调查制度的企业范围确定建议。

(二)试点化学物质范围。以商业目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或进口到中国且列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化学物质。单一地点生产、加工使用或进口的化学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1t的,要进行信息报告。对于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毒性(PBT)或CMR等属性的化学物质,超过100kg的要进行信息调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于本次试点的化学物质:

①对于使用化学物质进行物品生产的,所生产的物品不需要进行化学物质信息填报。

②对于进口物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如果该物质是物品的一部分,(即:该物质不能从物品中有意移除,且从物品中分离后没有终端用途和商业用途),则该物质不需要进行信息填报。

③生产或进口的混合物,一般情况下不需要进行数据填报。但若生产或进口的混合物中所包含的化学物质符合上述填报物质的判别条件,则混合物中这些化学物质需要进行信息填报。

④聚合物、微生物、自然存在的化学物质、天然气体的某种形态、水等五类化学物质属于完全豁免类物质。但若这些类别的化学物质属于PBT、CMR等危害属性的,则不可豁免,仍需进行信息填报。

⑤其他豁免情况，不需要进行信息填报：1) 仅用于试验、研究或检验场所中使用的，用于分析和研究用的化学物质；2) 用于企业内部运转、启动机械、设备与维护的化学物质；3) 办公设备、药品、化妆品等属于办公人员私用的化学物质；4) 用作企业燃料的化学物质；5) 用于维护企业景观设施等的杀虫剂、肥料等化学物质。

(三)试点填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化学原(辅)料信息、化学产品信息、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暴露和危害信息等，填报数据信息为2019年数据。详见附件1《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表》。

四、工作进度

(一)组织开展试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简称“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负责组织试点地区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试点工作，提交化学物质信息调查试点数据，确保完成试点任务。

(二)总结试点经验。试点地区要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本地区试点数据的上报，对本地区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重视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制度试点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试点内容和工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制订专人负责试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二)加强业务指导。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建立统一的化学物质信息调查软件，建立试点工作QQ群，对试点地区和试点企业开展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支持。

(三)加大经费保障。为确保化学物质信息报告制度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试点地区要积极争取财政经费支持。

附件 1:《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表》

附件 2: 试点行业范围

附件 1

企业基本信息

2020 年

表 1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曾用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行政区划代码	□□□□□□		
单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道,路) _____号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地理坐标	经度: _____° _____' _____" 纬度: _____° _____' _____"		
进入工业园区情况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工业园区级别	<input type="radio"/> 国家级 <input type="radio"/> 省级 <input type="radio"/> 地市级 <input type="radio"/> 县级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所在工业园区名称		工业园区代码	□□□□□□□□
行业分类代码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注册资金(万元)		厂区面积(平方米)	
职工人数(人)		企业规模代码	□□
建厂(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最新改扩建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年生产时间(小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二、污染防治信息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废水产生量(万立方米/年)	
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	□□
废水受纳水体名称		废水受纳水体代码	□□□□□□□□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年)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名称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单位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 年 月 日

化学原（辅）料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2020 年

表 2

原料编号：□□□

一、化学原（辅）料标识与流通信息

化学原（辅）料名称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	
生产的化学产品名称及分类代码	□□□□□□□□□□	产品是否属于儿童消费类产品	○是 ○否 ○无法确定
上年度结转量（吨）		本年度总使用量（吨）	
本年度国内采购量（吨）		本年度进口量（吨）及进口国家/地区	○美国____吨 ○日本____吨 ○……
调查年底（12月31日）存量（吨）		化学原（辅）料生产企业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加工和使用信息

	加工和使用方式	年使用量（吨）	使用用途	使用用途代码
○加工	作为反应物			□□□
	配方/混合物的一部分，不发生化学反应			□□□
	进入物品中			□□□
	重新包装或分装			□□□
○使用	非掺入活动（例如，催化剂、辅助试剂等）			□□□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20 年 月 日

化学产品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2020 年

表 3

产品编号: □□□

一、制造或进口化学产品标识与流通信息

化学产品名称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				
设计产能 (吨/年)		产量 (吨/年)				
上年度结转量 (吨)		本年度总产量 (吨)				
本年度国内销售量 (吨)		本年度出口量 (吨)				
出口国家/地区	○美国__吨 ○日本__吨 ○.....	调查年底 (12 月 31 日) 存量 (吨)				
制造/加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 <input type="checkbox"/> 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精炼 <input type="checkbox"/> 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产品预期用途 (可多选)	1. □□□ 2. □□□ 3. □□□			
产品组成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物质 (□构成产品的化学成分为一种化学物质; □化合物; □高分子聚合物; □同分异构体; □酸性、碱性离子水溶液)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构成产品的化学成分数量超过两种以上的化学品; □与有机溶剂稀释或混合形成的产品; □为防止物质在运输、存放等发生性质变化, 或便于识别或出于安全考虑而添加的稳定剂、着色剂、芳香剂、抗菌剂等的产品。□从植物或天然物质中分离、精炼、提取的混合物)					
生产该化学品产品使用的化学原 (辅) 料	序号	原 (辅) 料名称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	使用量 (吨)	加工使用方式	产品中残留
	1					
	2					
	...					

二、化学产品组成成分基本信息

化学物质 1		化学物质 2	
中文化学名		中文化学名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	
纯度或含量 (%)		纯度或含量 (%)	
折纯量 (吨)		折纯量 (吨)	
化学物质 3		化学物质.....	
中文化学名		中文化学名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	
纯度或含量 (%)		纯度或含量 (%)	
折纯量 (吨)		折纯量 (吨)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 年 月 日

指标解释

1、《企业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GB 32100-2015)，由登记管理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企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的代码填写，长度为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符。

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凡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代码时，除填写其所属企业（联合企业、集团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二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系两位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有的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人单位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相应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所在地】指单位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企业，一律按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要求写明所在的省、地市、县、乡以及具体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单位地理坐标】经度，指企业厂区中心的经度；纬度，指企业厂区中心的纬度。格式为 XXX° XX' XX"，中心经度的分、秒应填写 0~59 之间的数据。【进入工业园区情况】指企业是否位于石化化工产业集中的各类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专业化工园区和由各级政府依法设置的化工生产单位集中区。若选“是”，则填写“工业园区级别”和“所在工业园区名称”；若选“否”，“工业园区级别”和“所在工业园区名称”则无需填写。

【工业园区级别】化工园区包括石化化工产业集中的各类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专业化工园区和由各级政府依法设置的化工生产单位集中区。选择“其他”时，须注明级别。

【所在工业园区名称】位于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及县级工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等）内的企业填报此栏，园区名称按《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名单》中的全称规范填写。

【**工业园区代码**】位于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等）内的企业填报此栏，工业园区代码按《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名单》中的代码填写。

【**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范填写行业分类代码。【**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指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类型代码按《附录》表 2 规范填写。

【**注册资金**】按照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内容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整数位。

【**厂区面积**】指企业实际生产厂区占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职工人数**】指企业调查基准年度从业职工总数。

【**企业规模代码**】按企业职工人数、营业收入两项指标为划分依据确定规模，填写规模代码，其中“1”为大型，“2”为中型，“3”为小型，“4”为微型。参见《附录》表 3。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建厂（成立）时间**】分下列几种情况填写：

(1) 解放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时间；

(2) 解放后成立的企业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改制企业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4) 分立、合并企业：合并或兼并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或最早开业时间）填写；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5)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最新改扩建时间**】指企业最新的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无环评批复的按改扩建项目建设开工时间填报。

【**年生产时间**】指调查基准年度企业实际开工生产的小时数，数据应在 0-8760 之间，保留到整数位，单位为小时。

【**填表人、联系电话**】指本次调查填表人，及联系电话。填写规则为“区号-电话号码”。

污染防治信息：

【**废气排放量**】指在调查基准年度企业全年排入空气中的各种废气总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年，保留三位小数。

【**废水产生量**】指调查年度全年企业厂区内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年，保留三位小数。

【**废水排放量**】指调查年度全年经过企业所有排放口排到厂区外部的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和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厂区生活污水及清污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和雨水。单位为万立方米/年，保留三位小数。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指企业产生的废水是直接排向江、河、湖、海等环境水体，还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对于有多种去向的，填写企业废水的大部分或主要部分排放去向方式，代码按表 3 填写。若选 F、G、H、K，则不填写接纳水体名称和接纳水体代码。参见《附录》

表 4。

【**废水受纳水体名称**】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或经过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厂、其它企业后最终排入水体的名称（如××河、××江等）。

【**废水受纳水体代码**】根据受纳水体名称填写相应代码，水体代码要按照统一的《河流代码表》填报。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

《河流代码表》中未编入的河流，可按下列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如编码确实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

《河流代码表》编码规则：海域代码由 1 位码组成，分别为 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河流代码由 8 位码组成，编码采取按 2 位一组分段 8 位编码：

<u>XX</u>	<u>XX</u>	<u>XX</u>	<u>XX</u>
1 2	3 4	5 6	7 8

一二位是流域、大流域干流和支系干流的分类分段码，采用两位大写字母编排；三四位是流域、大流域干流的一级支流和支系一级支流码，从 01~99 不间隔顺序排码；五六位是上一级河流的支流码（如长江的三级支流），从 01~99 不间隔顺序排码；七八位是上一级河流以下的各级支流混排码，01~99 不间隔顺序排码。如确实编码困难，可按汇入的上一级河流代码填报。对于跨省河流、省内且其上一级河流也完全在省内、上一级河流跨省等特殊情况，均沿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所采用的统一编码。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指在调查基准年度企业全年实际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总量，单位为吨/年，保留三位小数。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产生量**】指调查基准年度企业全年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总量，单位为吨/年，保留三位小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若由企业自己处理危险废物，则选择“自行处理”，若委托其他企业或专业处理设施处理，则选择“委托处理”，并填写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名称。若存在两种情况，可全选。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名称**】指企业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名称，填写受委托处理处置单位的全称。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指企业是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单位**】指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环境保护部门名称，若未备案，则本项无需填写。

2、《化学原（辅）料信息》

特别说明：

【原料编号】企业对使用的化学原（辅）料进行编号，每种化学原（辅）料填写一张表 2 表，不得重复。

【化学原（辅）料名称】指生产产品时所用到的各类化学原（辅）料名称。优先填写采用系统命名法命名的中文化学名称、通用名。填写本部分信息时，可参考原（辅）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标签等。不得填写该原料在企业内部指定的特有编号、代码或名称，也不得填写该原料的英文字母缩写。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编号，选择化学原（辅）料时由系统自动带出。

【生产的化学产品名称及分类代码】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国家统计局令第 13 号）中规定的产品分类代码规范填写，必须填写 10 位代码。查询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yplml/>。

【是否属于儿童消费类产品】指生产的化学产品是否用于 14 岁或 14 岁以下儿童专用的产品中。如果确定生产的产品通常被 14 岁或岁以下的儿童所认可；或产品制造商通过产品标签或其他书面材料说明产品的预期用途将由 14 岁儿童或岁以下儿童使用；或产品的广告、促销或营销是针对 14 岁或以下的儿童，则选择“是”。如果确定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儿童使用的消费品，选择“否”。如果不知道或无法合理确定是否用于儿童使用的任何消费品，选择“无法确定”。

【上年度结转量】指调查基准年度的上一年该原（辅）料的库存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

【本年度总使用量】指调查基准年度该原（辅）料的总使用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

【本年度国内采购量】指调查基准年度该原（辅）料在国内市场的全年实际采购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如未在国内销售，则填写“0”。

【本年度进口量及进口国家/地区】指调查基准年度该原（辅）料的主要进口国及从各国/地区的进口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

【调查年底（12 月 31 日）储存量】指调查基准年度 12 月 31 日当日该原（辅）料的储存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

【化学原（辅）料生产企业名称】指生产该化学原（辅）料生产企业的名称，根据化学原（辅）料的产品信息说明书或标签填写生产企业名称。

加工和使用信息：

【加工、使用方式】是指该化学原（辅）料单独或者组合过程进行分装、配置或制造的生产活动。作为原（辅）料使用时，必须填写本部分内容。

加工和使用方式	描述
加工-作为反应物，参与化学反应	用于化学反应的化学物质，制造另一种化学物质或产品。
加工-作为配方、混合物的一部分，不发生化学反应	在进一步分销产品之前，将化学物质添加到产品（或产品混合物）。

加工-进入物品中	化学物质成为分销给工业、贸易或消费者使用的物品的组成部分。
加工-重新包装或分装	以不同形式、状态或数量制备在商业中分销的化学物质。包括将化学物质从散装容器转移到较小的容器中。 此定义不适用于仅重新标记或重新分配可报告化学物质而不从收到或购买的容器中取出化学物质。
使用-非结合活动（例如，催化剂、辅助试剂等）	以其它方式使用化学品（例如，作为化学加工或制造的助剂）

【年使用量】指调查基准年度该加工、使用方式下，该化学原（辅）料的使用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

【使用用途】指该化学原（辅）料的实际使用用途，按照《附录》表5《化学品用途代码表》填写。

【使用用途代码】指该化学原（辅）料的实际使用用途，按照《附录》表5《化学品用途代码表》填写详细用途分类代码。

3、《化学产品信息》

特别说明：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可分离中间体、副产品）是化学品的，每种化学产品填写一张表3，并从001开始顺序编号。

【化学产品名称】指企业生产的化学产品名称。优先填写国际通用的，采用IUPAC系统命名法命名的中文化学名称。填写本部分信息时，可参考化学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标签等。不得填写该化学产品在企业内部指定的特有编号、代码或名称，也不得填写该化学产品的英文字母缩写。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编号，选择化学产品时由系统自动带出。

【设计产能】指企业在设计任务书或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正常条件下达到的生产能力。

【产量】指企业2019年该化学产品的实际生产量，单位吨/年。

【上年度结转量】指调查基准年度的上一年该产品的库存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

【本年度总产量】指调查基准年度该产品的实际生产总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如该产品当年未生产，则填写“0”。

【本年度国内销售量】指调查基准年度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全年实际销售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如未在国内销售，则填写“0”。

【本年度出口量】指调查调查年度该产品在全年实际出口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如未出口，则填写“0”。

【出口国家/地区】指调查调查年度该产品在全年实际出口国家或地区。

【调查年底（12月31日）储存量】指调查基准年度12月31日当日该产品的储存量，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

【制造/加工方式】

合成：将两种以上化合物通过化学反应生成新的化学物质的过程。

分离、精炼、提取：从混合物中以化学方法获得带来某种特性的物质，如从石油中获得苯、二甲苯等。

混合：将两种以上的化学物质不经化学反应，只改变成分比例的过程。

加工：不经反应混合化学物质，只改变其物理性质（如：混合物增稠提高产品粘稠度）

【产品预期用途代码】指该产品的预期用途，按照《化学品用途代码表》填写详细用途分类代码，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多种用途。《化学品用途代码表》中列出的用途包括产品的特有功能（如染料），某种功能的具体用处（如纤维用染料），以及该产品物品的用途（如纤维制品用作汽车座垫、地毯等）。

【产品组成成分】填写产品内含有的成分，所有组成成分都要填写。

【单一物质】

构成产品的化学成分为一种化学物质（不包括不纯的物质）

化合物

- 通过“两种以上不同元素通过化学反应以一定的比例构成的物质”方式合成，根据是否含有碳和氢分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即，构成一种化合物的产品划分为单一物质。

- 举例，苯（有机化合物）、硫化铝（无机化合物）等化合物。
 高分子聚合物
- 由分子量小的碳环化合物（单体：乙烯等）通过持续的中和反应结合生成；或又一种以上的单体重复连接形成高分子量物质。
- 举例：聚乙烯：乙烯（单体）通过多重反应得到的（高分子）物质。
聚氯乙烯：氯乙烯通过多重反应得到的（高分子）物质。

填写化学文摘号时，必须填写高分子聚合物自身的物质名称和 CAS 号。

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 由分子式相同但结构不同、物理性质或化学性质不同的同位素异构体（o-、m-、p-或 cis-、trans-等）构成的，划分为单一物质。
- 举例：二甲苯（CAS: 1330-20-7，异构体混合物），三甲苯（CAS: 25551-13-7，异构体混合物）、正己烷（CAS: 110-54-3，异构体混合物）等类似的同分异构体混合物。

注意：使用同分异构体混合成的产品时，填写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的 CAS 号；使用由纯的成分构成的产品时，填写纯的物质，如，邻-二甲苯 CAS: 95-47-6、对-二甲苯 CAS: 106-42-3，间-二甲苯 CAS: 108-38-3。

酸性、碱性离子水溶液

将由单一物质构成的产品投入水中溶解，分离浓度并提取。

举例：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火碱）等的水溶液（溶解在水中的状态）

【混合物】

构成产品的化学成分数量超过两种以上的化学品。即由两种以上化学物质单纯混合、加工而成。

与有机溶剂稀释或混合形成的产品，如黏合剂、增稠剂、清洗剂等类似的混合产品。

为防止物质在运输、存放等发生性质变化，或便于识别或出于安全考虑而添加的稳定剂、着色剂、芳香剂、抗菌剂等的产品。

从植物或天然物质中分离、精炼、提取的混合物。

填写各组分标识信息时，中文化学名、化学文摘号等可查询软件中的《调查参考清单》

【生产该化学品产品使用的化学原（辅）料】指生产该化学产品时用到的各种化学原（辅）料，名称、化学文摘号可以直接从表 2 中选择。

化学产品组成成分基本信息

【中文化学名】指采用系统命名法命名的各组分的中文化学名称，所填信息必须从系统中直接选择。填写本部分信息时，可参考化学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标签等。

【化学文摘号/流水号】指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编号，选择化学产品时由系统自动带出。

【纯度或含量】指各组分在化学产品中的纯度或含量，以质量百分含量表示。对于以体积百分含量表示的应折算成质量百分含量后填写，若该化学品中该成分的含量不是定值，应填写平均值。如某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是 80%-90%，则此处填写“85”。

【折纯量】指该化学产品中各化学组分折算成百分百的净重量，由产量与含量相乘得出，单位为吨，保留三位小数。

附件2 试点行业范围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一、纺织业17		
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二、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2	皮革鞣制加工191，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	有鞣制工序的
3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194	羽毛(绒)加工1941(有水洗工序的)
三、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4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其他原油制造251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	煤炭加工252	炼焦2521，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7	肥料制造262	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复混肥料制造2624，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8	农药制造263	化学农药制造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2632（有发酵工艺的）
9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	涂料制造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2，工业颜料制造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2644，染料制造2645，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0	合成材料制造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合成橡胶制造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59（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11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2681（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2684（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五、医药制造业27		
1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	全部
1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5	兽用药品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5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造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2762，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六、化学纤维制造业28		
17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	化纤浆粕制造2811，人造纤维（纤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造281, 合成纤维制造282, 生物基材料制造283	纤维素纤维)制造2812, 锦纶纤维制造2821, 涤纶纤维制造2822, 腈纶纤维制造2823, 维纶纤维制造2824, 氨纶纤维制造2826,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282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2831 (莱赛尔纤维制造)
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18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